

# 宁夏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稳妥做好 2020 年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教育部关于印发〈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19]6 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 一、复试工作要求

（一）确保复试工作安全平稳。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统筹疫情防控形势、应急响应级别及复试工作量等，按照分区分级、精准防控、错时错峰、防止聚集的要求，科学组织复试工作，确保复试工作安全、平稳进行。

（二）确保复试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科学制定复试方案，精心设计复试内容，合理制定评分标准，确保复试每个环节有章可循、程序规范、结果公开。

（三）确保科学选拔人才、客观评价。各学科应根据学科特色科学制定复试方案，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和方法，在对考生德智体美劳进行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创新能力和潜力等方面的考核。考核成绩实行量化评定，择优录取、宁缺勿滥。

## 二、复试组织

（一）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工作，审定学校研究生分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统筹开展学校复试录取各项工作，对研究生招生工作事项进行决策部署。

（二）学校成立招生工作纪律督查组，成员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纪委、研究生院工作人员等联合组成，加强对复试录取过程的检查监督。

（三）各学院（中心、实验室）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中心、实验室主任）担任，实行组长负责制，成员包括相关专业的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硕士生导师，依据《复试规范性要求》，负责制订本单位复试工作具体方案，确定复试、调剂、拟录取名单等，指导本单位招生工作。

各学院（中心、实验室）招生复试工作实施办法包括复试程序、复试方式、复试成绩计算方法、调剂原则、招生计划以及各环节组织实施方案的具体规定。相关办法或实施细则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后，须提前在本单位网站公布，同时做好复试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理办法，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各学院（中心、实验室）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复试命题小组。命题小组在本单位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监督指导下负责本学科命题工作，试题按自命题保密级别管理，命题小组成员须签订《保密责任书》，避免复试题目泄露；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要统一。

各学院（中心、实验室）要畅通考生联系咨询渠道，安排专人受理考生咨询，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

（四）各学院（中心、实验室）可按专业、复试人数和复试内容随机组成若干综合复试小组，依据《宁夏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小组基本规范》

负责本组复试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每个综合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成员为本专业教师，须指定其中 1 人为组长。

（五）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复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须统一。

（六）各学院（中心、实验室）须制订复试工作人员遴选、培训办法和行为规范。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教师参与复试工作。负责组织召开复试工作会议，对所有复试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和保密工作教育。须明确复试小组成员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要求，使复试教师熟知复试办法、复试要求和工作纪律，系统掌握复试工作程序、评判规则、评判标准和方法，规范其工作行为，保证质量。复试工作人员须对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复试小组名单、考生分组情况、考生成绩、考生个人信息等保密。

（七）各专业复试必须全过程现场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材料必须保存 1 年。

（八）保证考生咨询与申诉渠道畅通。各学院（中心、实验室）应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包括联系部门、电话号码等，并保证相关渠道畅通，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 **三、复试方式**

（一）2020 年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所有考生均须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参加复试。

（二）复试组织工作分批进行，5 月 10 日以后，各学院（中心、实验室）组织第一志愿上线考生进行复试。

(三) 5月20日后启动调剂工作，各学院(中心、实验室)根据各专业缺额情况确定、公布调剂名额(不低于招生计划缺额的120%)，并组织调剂考生进行复试。

#### **四、确定复试考生**

(一) 各学院(中心、实验室)根据我校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提前在本单位网站公布各专业一志愿上线人员名单。

(二) 各学院(中心、实验室)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平台筛选符合调剂要求的调剂考生，并发送复试通知；须经考生本人确认参加复试的调剂考生。

#### **五、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前，各学院(中心、实验室)选派专人对考生报名材料的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报考资格者不予复试。网上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之前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否则不予复试。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

(一) 考生须提供初试准考证、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供每学期均注册的学生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表。考生还需按各学院(中心、实验室)要求提供补充材料(考生查看各学院(中心、实验室)复试办法，各学院(中心、实验室)可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要求考生提供除以上材料外的大学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资料上传。

##### **(二) 对考生身份的审查**

各学院(中心、实验室)须运用“人脸识别”“认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

信档案库”对考生身份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新生入学时，须用复试录像比对所有录取考生，再次核查考生身份，一旦发现替考，立即取消入学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 （三）根据相关规定对考生报考条件审查

以教育部相关规定和《宁夏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要求为审查条件。

### （四）对毕业证书的审查

复试阶段各学院（中心、实验室）根据考生提供的材料须进行以下核对工作：

须对非应届考生的毕业证书进行严格审查。对毕业证书有疑问的，应及时向考生毕业学校进行调查，也可要求考生到教育部指定认证机关认证。

应届考生须核对学生证上的入学年月是否正确，是否按期注册。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对于不能按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应届毕业生不予录取。

在境外获得的学历、学位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复试时须核查其认证证书。

凡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提示学籍学历有疑问考生，必须提供本人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五）对同等学力考生的审查

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按同等学力报考。

审查同等学力考生是否大专毕业后工作两年或两年以上（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教育管理专业要求大专毕业后工作五年或五年以上）。

(六)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

除 1-5 项要求外，须提交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和《宁夏大学接受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七) 以“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报考并进入复试的考生，还须核查考生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入学时核验）并收取复印件。

(八) 以“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报考并进入复试的考生，还须收取考生的《报考 2020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以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九) 非全日制考生录取类别为定向，必须提交本人《宁夏大学招收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硕士研究生培养协议》至各学院（中心、实验室）。

考生身份证、准考证、学生证、毕业证、研招网上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考生的学（籍）历认证报告，由考生按各学院（中心、实验室）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电子版提交。

(十) 对考生身心健康状况的审查

考生在确定拟录取后须进行体检，具体形式另行通知。体检要求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考生须在5月23日（一志愿考生）、5月31日（调剂考生）进行心理健康状况测试，测试办法详见附件。心理素质测试结果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作为录取时的参考。

## 六、复试内容、工作要求及成绩计算

复试内容包括创新能力、专业素养、综合素质、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等，采用综合性、开放性、能力型试题，在网络远程复试中以问答形式对考生进行考核。

无加试科目的学科（专业）综合复试，每位考生的复试时间应不少于25分钟，其中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考核每位考生一般不少于20分钟，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每位考生一般不少于5分钟。

有加试科目的学科（专业）综合复试，每位考生每门科目加试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5分钟。

（一）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考核。考生在复试开始后个人陈述3分钟，之后随机抽选1套试题。试题以复试科目为主要范围，应能充分反映出考生对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应用专业理论方法解决问题的思路、能力和创新性，每套试题应包含不少于5个问题，考生当场自主选答3个问题（音乐、体育、美术学院的考核方式以相关学院发布的复试办法为准）。

（二）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非英语专业）。考生开始复试后用英语进行2分钟之内的自我介绍（个人基本情况、所学专业、毕业院校、读研愿景等），之后随机抽取1套试题并用英语作答。

（三）公共管理、工商管理、会计、旅游管理专业在复试中须增加政治理论考核环节，主要考核考生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方法、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基本内容的掌握程度，考核成绩纳入复试总成绩。考试开始后，考生随机抽选 1 套试题。每套试题应包含不少于 5 个问题，考生当场自主选答 3 个问题。

（四）复试总分为 100 分，其中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成绩占 80%（公共管理、工商管理、会计、旅游管理专业占 75%，政治理论成绩占 5%），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成绩占 20%。

（五）复试成绩公示、报送。各学院（中心、实验室）在复试结束后 2 日内在本单位网站公示所有参加复试人员成绩；同时将《研究生复试成绩表》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成绩表中复试小组须明确是否录取意见，并说明原因。复试成绩是创新能力、专业素养、综合素质、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等加权后的百分制成绩。各学院（中心、实验室）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复试各环节成绩总分值，但最后报送研究生院的考生复试总成绩均须折合为百分制。

（六）录取总成绩。复试成绩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者，其复试成绩与初试成绩加权求和后，由学校依据总成绩排序依次择优录取。其中，初试成绩权重占 70%，复试成绩权重占 30%。

录取总成绩（百分制并保留 2 位小数）=初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0.7+复试成绩\*0.3。

注：初试成绩满分若为 500，初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成绩=初试总分/5，初试成绩满分若为 300，初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成绩=初试总分/3。

（七）同等学力考生复试除参加上述各项内容复试外还须加试两门所报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且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科目考核单独进行组织。各学院（中心、实验室）应成立加试科目考核小组，每门加试科



目的试题应包含不少于 5 个问题，考生自主选答 3 个问题。加试科目满分均为 100 分，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如有 1 门加试科目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八）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或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均不予录取。

（九）复试期间还将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其他情况审查，考核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心理健康状况测试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

（十）加分项目：我校根据教育部研招网后台下达的加分库对符合条件的考生进行加分，若考生符合加分政策但并未获得加分的，应尽快联系相关主管部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根据后台的增补数据及时更新加分。各复试单位应对加分项目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核实。

（十一）各学院（中心、实验室）认为有必要时，经本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 七、调剂工作

### （一）调剂基本条件

-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调剂考生须符合教育部及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且初试成绩(单科与总成绩)达到国家统一划定的 B 类地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初试成绩需达到调出专业与调入专业基本要求。
- 3、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须与拟调入我校专业相同或相近，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除英语

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专业外其它专业外语科目仅接收初试科目英语考生。经济学、管理类仅接收初试业务三为统考数学的考生。

4、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指体育学及体育硕士，工学照顾专业及工程硕士照顾专业，如固体力学、水利工程等）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5、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旅游管理的考生可互相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且满足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6、对申请我校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即：考生初试为同一所高校，同一个专业，考试科目完全一致），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

7、我校不接受参加单独考试（含强军计划、援藏计划）的调剂考生。

8、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相关政策为准。

## （二）调剂程序

1、各学院（中心、实验室）根据本单位实际培养情况、学科需要，在教育部和学校的基本条件要求下制定本单位调剂办法，详细说明接收考生调剂的基本要求、工作程序、调剂复试办法、联系咨询电话等，成立调剂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调剂工作。

2、考生填报调剂志愿、招生单位发布调剂信息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官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进行。

3、每批次调剂报名持续时间不少于12小时。各学院（中心、实验室）将在每批次截止时间下载调剂考生报名信息库，进行调剂筛选。由于考生修改本人调剂志愿导致学校下载的调剂考生报名信息库中无考生报名信息的，责任由考生本人负责。各学院（中心、实验室）确定调剂人选后，由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发放复试通知。

4、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网上通知“同意考生参加复试”，考生须在12小时内做出是否同意参加复试的明确答复。

5、每批次调剂服务系统关闭后，由招生学院（中心、实验室）按调剂原则择优选择调剂考生进入复试。调剂考生选拔的解释工作由相关学院（中心、实验室）负责。

## 八、录取

根据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考生初试、复试成绩、综合成绩和思想政治素质、品德考核情况以及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 （一）录取原则

1、根据考生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若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调剂考生可根据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

2、“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根据《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录取办法》《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录取办法》确定拟录取考生。

### （二）信息公开

录取工作结束后我校将在研究生院主页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 （三）保留入学资格

拟录取的考生可向我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推迟 1 年后再入学学习。保留入学资格考生须在我校拟录取名单公示后 1 周内向相关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并报研招办审核。

### （四）其他

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违纪作弊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或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取消其录取资格。

## 九、复查工作

新生入学时，需提供所有复试阶段提供的电子版材料的原件，对提供虚假材料和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各学院（中心、实验室）须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十、复试的监督与复议

（一）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学院（中心、实验室）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全过程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要完善对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二）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各学院（中心、实验室）成立由党委（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任组长，纪检委员、教师代表共三人的监督

小组，对本单位复试工作实施全程监督；学校纪委对全校复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并协助研究生院、宁夏教育考试院对复试工作开展巡视。由校领导组成巡查组对研究生复试工作进行巡查和指导。

（三）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各学院（中心、实验室）必须提前在本单位网站和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公布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名单、复试录取工作细则、调剂方案及缺额、复试成绩等相关信息。“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

（四）实行复议制度。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各学院（中心、实验室）受理投诉和申诉应及时上报学校纪委和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并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工作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涉及招生政策、原则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涉及复试等有关问题的，由相关学院（中心、实验室）负责解释。

（五）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坚决抵制不正之风。校监察专员办公室、研究生院将监督、抽检和配合各院（中心）的工作，确保学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为考生设立投诉电话，学校纪委：0951—2061117，邮箱：jzc@nxu.edu.cn；研究生院：0951—2061096，邮箱：yzb@nxu.edu.cn。

## 十一、其他

（一）对于因客观原因不具备网络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经考生申请，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为考生提供合理帮助。有需要帮助的考生须在规定日期前将申请发至邮箱 yzb@nxu.edu.cn。逾期未收到申请将视为具备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条件。

(二)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政治思想道德及身心健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三) 考生本人须签写《诚信复试承诺书》，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实守信。

(四) 在复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五) 复试过程中，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

# 宁夏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复试录取办法

## 一、录取计划

我校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录取计划为 15 个，其中四川 2 人，云南 2 人，青海 2 人，甘肃省 3 人，宁夏 6 人。其中汉族考生 1 人。

## 二、复试分数线

总分不低于 248 分，单科（满分=100 分）不低于 30 分，单科（满分>100 分）不低于 45 分。

## 三、录取办法

1、在同一省区内，分专业按最终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每个专业招收最终总成绩排在第一名的上线考生。如各专业按第一名录取，录取计划专业数大于分省计划，则按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录取专业及考生，如录取计划专业数小于分省计划，则将所有专业的第二名按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录取专业及考生；如最终成绩相同，则按初试总成绩比对国家分数线（非专项计划）差额高低排序确定录取专业及考生；如差额相同，则按单科（英语、政治）成绩高低排序确定录取专业及考生。

2、如个别省区的计划有剩余，将剩余计划按考生最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不再区分生源省区），直至完成招生计划。

3、按以上原则如汉族考生大于计划录取人数，则在汉族考生中按最终成绩排序录取。

4、待复试结束后，将拟录取名单报教育部审查，审查通过者方确定最终录取。

## 四、复试办法及安排与普通计划硕士一致

# 宁夏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复试录取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9〕6 号）等文件精神，招生单位应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现将宁夏大学 2020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复试分数线录取办法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 一、录取计划

我校 2020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生计划 5 名。

## 二、复试分数线

根据《宁夏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中公布的各学科分数线基础上总分降低 25 分进入复试，单科(满分=100 分)不低于 30，单科(满分>100 分)不低于 45。

## 三、复试及录取

2020 年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不接收调剂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计划单列，参加同专业复试，复试要求一致，不参与同专业其他考生排名，复试成绩合格者按照我校各招生学院复试的最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按招生计划确定录取名单。